

1. 學年及課程

- 1.1 本院課程採用學年制，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7 月止，共分三個學段：第一學段為 9 月至 12 月、第二學段為 1 月至 4 月及第三學段為 5 月至 7 月止，而 8 月是暑假。
- 1.2 課程包括每周一節樂器課及一節音感課/理論課。除正常教學周外，學生亦有機會參與由學院舉辦的各項音樂活動，包括大師班、工作坊、講座及音樂會等。
- 1.3 每節課堂時數如下：

階別	個別器樂課	音感/理論課（集體課）
基礎階、初階	45 分鐘	45 分鐘
中階		
高階	60 分鐘	60 分鐘
深造階		

2. 學費繳付方式

- 2.1 全年學費分三段繳交，一般於每學段開始前一個月派發學費單予學生。家長須按學費單上之日期前繳清。繳付方式：攜學費單往銀行櫃台繳付，或透過網上銀行。
- 2.2 不論以上任一形式繳交，家長繳付後須按通告上的日期前向學院確認已成功繳付（確認方式詳見下表）。如透過發電郵至本院（admin@spiox.edu.mo）提交繳付憑據，請於電郵題目寫上學費單編號及學生姓名，例如：“012345-陳大文”。

註：假若學生未能如期提供學費底單/繳付憑據予學院，將導致其學籍無法確認。

繳付方式	確認方式
銀行櫃台繳付 (建議使用)	➤ 直接交回學費底單予校務處，或 ➤ 拍下學費底單照片後電郵至本院
網上銀行	繳費收據/憑證截圖及拍下學費單照片後電郵至本院

- 2.3 逾期未繳交學費者，按學費單上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算每天須額外繳付澳門幣 30 元行政費，最高為澳門幣 300 元。如超過十天仍未繳交，本院將不為其保留學籍。
- 2.4 上述 2.3 所涉及之行政費於校務處繳付，並必須於該學期內繳清，否則本院將不為其保留下一學期之學籍。
- 2.5 如遺失學費單或其他理由而需要校務處重發新的學費單，須繳付澳門幣 50 元行政費。

3. 學生手冊

- 3.1 「學生手冊」是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橋樑之一。教師於手冊中記錄每節課堂的內容、功課或學生之表現於手冊內。家長亦可透過手冊與教師溝通，以及紀錄學生每周練習情況。校務處於每學段之評核周期間收回「學生手冊」查閱，於翌周隨課堂發回給學生。
- 3.2 家校之間應以和平理性溝通，如以強烈、激烈、咒罵或不合理態度對待老師及學校工作人員，均有可能影響學籍。
- 3.3 每年新學期會派發一本新的學生手冊予學生。如遺失或損壞，可到校務處購買，每本澳門幣 30 元。

4. 出席及請假

- 4.1 為培養認真學習態度，提高學習效果，學生須準時出席所有課堂及各項活動。學生如因事缺席，須填寫「學生請假申請表」。請假申請表可在校務處索取或於本院網站 (spiox.edu.mo) 下載，填寫後經家長簽署方為有效。學生如因病缺席，須即日以電話通知老師請假，復課時再補交請假申請表及有關醫生證明予老師，而事假則須事前作出申請。
- 4.2 若學生出席率、學習態度或進度未達本院要求，院方將會發出書面警告，並將直接影響下學年之晉級，嚴重者可能會被院方勸退。
- 4.3 一般情況下學生缺席不設補課；導師因事未能上課，則於合適時間安排補課。
- 4.4 學生進入或離開學院時，均須在接待處前的「出勤機」拍卡記錄出入時間；學生不得託人代拍卡或代人拍卡。如遺失「出勤卡」，應立即通報校務處，並須繳付澳門幣 50 元領取新卡。
- 4.5 如學生忘記帶卡，必須於接待處簽進入及離開時間作記錄。若沒有如實記錄、多次不帶卡、屢次不簽記錄及其他可視為嚴重之情況，將可能導致院方發出書面警告。

5. 評核考試

- 5.1 學生必須參與並通過院內三次演奏評核考試方能於下學年晉階或晉級（深造階學生只有一次評核試）。評核考試期間不用上器樂及理論課。

- 5.2 每學段之評核試成績將由老師紀錄在學生手冊的「評核成績記錄」欄目中。記錄整個學年表現的成績表則於學年結束前派發予學生。
- 5.3 第三學段的評核考試為學生提供互相觀摩學習機會，故須認真準備，不可隨意缺席或遲到早退。學生於第三學段之評核考試需穿著簡約正裝或校服，以示尊重。此外，歡迎家長於第三學段出席評核考試，以示鼓勵。
- 5.4 如學生缺席其中一次評核考試，則視作放棄學籍、自動退學；除非學生有特殊或合理理由，但須經院方批准才可復課。
- 5.5 學生因病缺席評核考試則必須出示醫生證明，並由院方安排調動評核日期。若學生具其他充分理由而未能參與指定日期之評核考試，須提前一星期填寫請假申請表等候批准。
- 5.6 學生可在本院導師指導下，參與其他校外機構（如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所舉辦之分級考試或比賽。

6. 院內實習音樂會及音樂活動周

- 6.1 實習音樂會的主要目的，是讓每位學生於學年內至少有一次演出機會，因此，學生必須參與，並以積極及認真的態度準備，同時亦歡迎家長出席，以示鼓勵。實習音樂會之舉行日期已註明在行事曆上。學生演出之日期是按器樂上課日編排。如學生未能參與當日的實習音樂會，經老師批准後，可由老師安排至其他日期。老師將透過手冊通知家長演出日期及曲目。實習音樂會當天舉行的時間範圍內停課，其餘時間一切課程照常上課。
- 6.2 每年學年末舉辦的音樂活動周，主要目的是讓學生在正常課程以外能接觸不同的藝術體驗，豐富視野。此周舉辦之活動為額外的增潤

課程，為學生提供互相觀摩學習機會，故學生必須出席參與，認真準備，不可隨意缺席或遲到早退。如學生未能出席，須提前請假及填寫「學生請假申請表」。音樂活動周不用上器樂及理論課。

7. 晉階

《學生手冊》內的「學階說明」中訂有每一階別的課程要求。學生必須完成及通過每階別的要求後（器樂課程的初、中、高、深造階；樂理課程的音感、綜合理論、進階理論、深造理論），方可獲得由學院發出之相關證書。

8. 獎項、獎學金及資助

8.1 學院每年按學生全學年之學習表現頒發各項獎項及獎學金。每年發放之獎項及獎學金數量需視乎該年度本院所獲得之捐贈款項而定。

8.2 學生如在公開比賽或公開考試等獲取優異成績，可填寫「學生獎項紀錄表」連同相關證明副本提交至本院校務處，作為紀錄。

9. 演奏廳及課室之使用

9.1 演奏廳主要功能是舉辦音樂會、講座、大師班及院內評核試。演奏廳內的鋼琴及空間不是作上課或學生練習之用。

9.2 使用演奏廳或課室練習時應保持整齊清潔，嚴禁在上述空間飲食嬉戲，使用後須關掉電燈及冷氣方可離開。除學院餐廳及一樓茶水間外，學生只可於學院戶外空間飲食，其他空間禁止飲食。

9.3 學生應小心使用演奏廳及課室內之設備，如有任何損壞須承擔責任，院方保留一切追究賠償之權利。

10. 退學

- 10.1 本院課程是以一個學年為整體，因此學生不應在學年中任何時間退學。如欲申請退學，必須於每學年 6 月份內向院方提交「退學申請表」及退還「出勤卡」。逾期提交「退學申請表」，其已繳交之學費不予退還。
- 10.2 鑒於每位教師之教學模式、方法及要求有所不同，為避免學生產生混淆和感到無所適從，以及出於對本院教師的尊重，本院並不容許學生在院外跟隨其他老師修習同一種樂器（例如琴行、音樂學校或私人教師等）。若經院方發現，將要求學生選擇退學或放棄外面課程。學生在外學習不同樂器及作曲課程除外。
- 10.3 如學生在院外參與同一種樂器之大師班、其他短期音樂課程或陪練等，學生須向本院導師通報。
- 10.4 如學生於同一學年內收到院方發出之書面警告信累計三次（如多次缺席或曠課、學習態度及進度未如理想、多次逾期繳交學費等）須退學，嚴重者可被即時終止其學籍。

11. 颱風及暴雨指引

- 11.1 在暴雨天氣情況下之上課安排：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 / 範疇	
		中學教育	幼兒、小學
黃色 暴雨警告	任何時段	照常上課	
紅色 或 黑色 暴雨警告	06:30 – 09:00	上午停課*	
	11:40 – 14:00	下午停課	

(*註：上午是指 13:00 之前的課堂)

11.2 在颱風天氣情況下之上課安排：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 / 範疇	
		中學教育	幼兒、小學
1 號、3 號	任何時段	照常上課	
8 號或以上風球	06:30 或以後	全日停課	

- 11.3 如上述涉及停課之天氣訊號於上課前兩小時除下，課程將如常進行。若除下暴雨警告或風球之時間距離學校辦公結束時間不足兩小時，本院將暫停開放。
- 11.4 若在一個學期內因天氣影響而導致每周同一上課日停課多於一次，本院將會作出適應補課安排如下：基本停兩次補一課，停三次補兩課……如此類推。
- 11.5 如在上課期間發出紅色、黑色暴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本院將安排人員照顧已返抵學院的學生，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院接回子女，而未上課之學生則不用回學院上課。
- 11.6 如發出風暴潮警告，家長須按警告級別判斷來往上課路程會否受水浸威脅，學生應避免途經低窪地區，本院將按實際情況公佈是否停課。
- 11.7 家長須按實際天氣情況及安全考慮其子女是否前往學院上課。如因天氣情況而缺席之學生，將被示為合理缺勤，但不設補課。
- 11.8 如因颱風、特殊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例如：天災、罷工、水浸等等）而導致停課，基本不設補課。以上各種情況是否停課及補課將由本院作最終決定。

12. 接送及等候

- 12.1 學院一樓為教學樓層，不對外開放，只許學生及教職人員進出，其他人士不得進入（具有參訪證的特許人士除外）。
- 12.2 家長或接送者可於學院戶外空間等候接送。
- 12.3 如學生上課後需要聯絡家長接送，學生可利用一樓三個「玄關」之電話致電家長，或到接待處請保安人員協助。
- 12.4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為確保學院環境衛生，凡進入學院之人士必須出示健康碼、帶上口罩及測量體溫，課前及課後均須用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13. 表格

本院之「學生請假申請表」、「學生獎項紀錄表」、「借／租用課室申請表」、「退學申請表」等表格可於學院網站下載，或透過 Facebook messenger 或電郵索取。

14. 通報機制

- 14.1 本院之校內通告將透過電話短訊方式發放。因此，家長必須於新學年填寫「學生資料表」提供聯絡資料，校務處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若家長五個工作天後未收到確認訊息，應盡快致電聯絡校務處。
- 14.2 本院其他資訊將透過本院網站（spiox.edu.mo）或 Facebook 專頁發佈最新消息。

15. 特殊情況

凡未有列明的事項，學院保留最終決定權。